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680、681、682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7日,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发布)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对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地块)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梅市口路)。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122572.22m²,总建筑面积516979.6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3200.1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73779.47m²。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516979.6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3200.14m²(包含安置房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326436.93m²,幼儿园3120m²,其他服务设施11959.79m²,地库人行出入口1683.42m²),地下建筑面积173779.47m²,包含地下储藏室、部分小区配套、设备用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及人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编制了《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6)342号)。该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目前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孙志武 王健 李伟 陈素云 钟站峰 马明志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96507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为 1.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 地块）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范围；环评中的小学投入使用后另行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排放废气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非甲烷总烃）、幼儿园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及垃圾分类收集站恶臭。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地下车库共设置了 28 个汽车尾气排放口，高度 2~3m，地下车库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

该项目幼儿园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设备，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油烟排口与最近的二通路 26 号院 4 号楼住宅距离约为 29m。

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的收集和储存全部在密闭箱内，设置了送、排风系统，将臭气通过排风系统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住宅、服务设施及幼儿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幼儿园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线，最终排入卢沟桥再生水厂。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房、风机房及换热站房等，地下设备间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住宅、幼儿园建筑按照《交通噪声污染缓解工程技术规范第 1 部分 隔声窗措施》（DB11/T 1034.1-2013）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孙高元 陈素云 孙高元 孙高元 孙高元

(GB 50118-2010) 中的要求安装了隔声窗。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物业清扫垃圾等。该项目设分类收集设施，统一清运至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内进行压装、临时贮存，然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密闭运输车对垃圾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的废气、废水排污口及主要噪声源处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幼儿园食堂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 3 个废水排放总口的水污染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 680 地块南侧（二通路 40m 范围外）、西侧及北侧（二通路 40m 范围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681 地块东侧、南侧（二通路 40m 范围外）及北侧（二通路 40m 范围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682 地块南侧（二通路 40m 范围外）、西侧及北侧（二通路 40m 范围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孙高才 陈素云 钱明华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改版）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各种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同时，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教育地块的小学投入使用后及时完成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孙希民 孙希民 孙希民 孙希民 孙希民



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680、681、682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孙彦武	北京首钢二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116165	孙彦武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1361 6675	陈素云
	钱靖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0 600	钱靖华
技术专家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135 583	高成杰
	李桂荣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 017	李桂荣
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	王金梅	北京华博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73 681	王金梅